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陕科社函〔2020〕543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陕西省 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）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，维护公众健康、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，全面掌握陕西省在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活动以及管理等方面的现状与问题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省将组织开展全省人类遗传资源基本情况调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标

此次调查旨在全面了解和调研陕西省在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活动以及管理等方面的总体情况，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的监督和管理，保障人类遗传资源安全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1. 调查对象：全省范围内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、企业等法人单位。

2. 调查范围：2017~2019年期间，各相关单位涉及人类遗传



资源的采集、保藏、利用,对外提供活动以及管理情况。国家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参加调查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此次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1. 涉及采集、保藏、利用人类遗传资源的基本情况。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保藏基本情况,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科研项目、取得成果、获得奖励、取得专利等情况,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对外提供情况,单位伦理委员会组建情况等。

2. 涉及重要遗传家系,特定地区人群罕见病和大型队列研究等人类遗传资源的具体情况。

四、调查方式和时间安排

本次调查采取网上填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,调查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2月,具体安排如下:

1. 网上填报(2020年12月25日~2021年1月15日)。各相关法人单位登陆人类遗传资源调查信息填报系统(<http://222.171.203.214:8181>),注册本单位信息,根据本单位情况如实填报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基本情况调查表。

2. 实地调查(2021年1月~2021年2月)。根据问卷调查情况和工作需要,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赴重点单位开展实地调查,进一步核实相关问题、掌握人类遗传资源的具体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市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,加强领导,积极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开展系统填报。



2. 各填报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及时开展系统注册及填报工作，并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。

3. 请各填报单位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工作并导出填报数据；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填报数据纸质版材料(盖本单位公章，一式二份)，报至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。其中西安市以外单位报单位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，由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报至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。

4. 请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于2020年12月29日前报送一名工作联络员至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路南段99号

联系人：李霏霏 029-85532172

刘 薇 029-85530567

2.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郑会娟 029-87294140

3. 信息填报系统技术支持：010-82992083

附件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基本情况调查表模板

